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越聖儀器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國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（支票）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302 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 年9 月1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美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雙連分公司　彭玲霞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雙連分公司	未記載	75,000元	AZ0000000	108年4月18日